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0〕157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令哈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德令哈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德令哈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安排,《德令哈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德令哈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将于近期启动。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发展,结合市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提高妇女儿童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社会环境,不断满足妇女儿童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德令哈同步协调发展。

二、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要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衔接,与现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对照,与《民法典》精神以及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相一致,把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的关注转化为政策要求,把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工作任务转化为根本性的制度和机制,制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指导有效,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今后十年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

规划指导。

三、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性。准确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总体趋势，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当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兼顾城乡不同群体妇女儿童的发展意愿。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外部环境以及未来前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确定妇女儿童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确保规划实施能够切实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二）突出前瞻性。要立足妇女儿童发展实际和需求，放眼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局，切实提高预测、预警和指导能力。在制定未来发展目标时，既要着眼于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统筹考虑中长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充分体现到规划的内容设计之中。要坚持连续性，将长期影响妇女儿童发展的问题作为规划的主要目标持续推进。要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根据新时代新要求，认真研究妇女儿童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其作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加以推进解决。

（三）突出可操作性。要坚持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相结合。对可以量化的目标尽可能量化，并对量化目标值进行科学论证。对难以量化的目标，明确定性要求，便于操作和评估。要通过目标责任分工、监测评估、考核督查等机制，确保实现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同时，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引导

社会力量积极支持规划实施，真正做到规范执行、落实到位。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德令哈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 任：	李占鳌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辛素萍	市妇联主席
	丁 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杨学景	市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李 伟	市政协办公室副主任
	赵海瑛	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苏玉兰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陈宝君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薛世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扎西东智	市总工会副主席
	吴旭红	团市委副书记
	张明华	市残疾人托养中心主任
	付慧丽	市教育局局长
	张遵召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晓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赢洲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春雷	市水利局局长

杨 琳	市统计局局长
赵建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巨彦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国防	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鲍海霞	市公安局纪委书记
胡颖鸽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发秀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英花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青 林	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张晓春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奎洪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红 接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永 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玉雯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东德布才仁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云	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
童努玛	市林业和草原局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辛素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二）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 1.研究和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及方案。
- 2.研究和确定规划基本思路及框架。

3.研究和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督促检查、指导规划编制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和督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2.负责组建规划起草组和专家论证组。

3.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分领域规划的编制工作。

4.组织规划的编制、论证以及办理批准颁布等事宜。

5.协调和处理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五、方法步骤

规划编制工作包括前期调研、起草、论证、批准和颁布实施等环节。

（一）前期调研

包括基础调查、信息收集、指标论证等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基本框架，由各有关部门对应相关领域和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妇女儿童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及策略措施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形成共识，理清长远发展思路。

（二）起草工作

各有关部门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起草分领域的规划目标及策略措施，由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综合整理，形成规划初稿。

1.规划内容。前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总目标；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组织与实施；监测与评估。

2.规划论证。在规划初稿、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稿、送审稿形成过程中，由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各级妇儿工委、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讨论以及专家组综合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三）批准和颁布

规划送审稿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六、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及前期调研（2020年9-12月）。主要任务是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议、编制工作培训、分领域开展调研等。

第二阶段：形成规划基本框架及初稿（2021年1月）。主要任务是完成分领域目标及策略措施等基本框架，形成规划初稿。

第三阶段：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2-3月）。主要任务是在修改完善初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形成规划专家论证稿（2021年4-5月）。主要任务是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规划专家论证稿。

第五阶段：形成规划送审稿（2021年5-6月）。主要任务是在

广泛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修改规划专家论证稿的基础上，形成规划送审稿。

第六阶段：批准及颁布（2021年7月）。主要任务是规划送审稿经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

七、工作经费

编制规划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调研任务重、工作量大，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部门预算。

附件：1.德令哈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2.德令哈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德令哈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统计局
4	妇女与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妇联、市残联
5	妇女与教育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妇女与经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7	妇女与决策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

8	妇女与社会保障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9	妇女与法律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10	妇女与环境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11	妇女与家庭建设	市妇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残联

附件 2

德令哈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分领域编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规划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	组织与实施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3	监测与评估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市统计局
4	儿童与健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关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5	儿童与教育	市教育局	市关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6	儿童与法律保护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
7	儿童与福利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8	儿童与社会环境	市委宣传部	市关工委、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
9	儿童与家庭	市妇联	市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残联
10	儿童与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残联

抄 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生态环境局。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